

中臺科技大學護理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98.10.29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

98.12.17系務會議通過

99.02.24 院務會議通過

100.10.27 學生事務委員會討論修正

100.11.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學生學習與生活適應，設置學生事務委員會以協助解決學生生活與學習問題以促進學生之生理及心理健康。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組織如下：

一、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系委派之。

二、系學會指導老師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系各教學組推派之專任教師、專業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代表組成，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委員會協助並審議學生學習、實習、生活輔導、就業與升學等相關事宜。審議事宜依本系學生輔導需求調整。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五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